

师市发〔2021〕 号

第十四师昆玉市关于印发《第十四师昆玉市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的通知

各团场，师市机关各部门，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第十四师昆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经师市 2021 年第五次行政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第十四师昆玉市

2021 年 月 日

第十四师昆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落实兵团党委、兵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加快推进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落地，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兵发〔2021〕16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聚焦兵团职责使命，当好生态卫士，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和系统思维，以改善师市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实施覆盖全域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建设天更蓝、山更绿、水

更清的美丽师市。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改善、不能变差，生产生活不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开发建设不突破资源环境承载力，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坚持分类施策。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聚焦区域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建立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施差异化环境准入，促进环境管理精准化。

坚持统筹实施。按照师市统筹、上下联动、区域协同、兵地融合的原则，与区域发展、国土空间规划、和田地区“三线一单”成果等相衔接，坚持“兵地一盘棋”，统筹推进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师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

保障和维护师市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环境质量底线。师市河流、湖库水质总体保持稳定，水生态环境状况继续好转，昆玉市饮用水水源地（沉砂调节水库）水质保持Ⅲ类水质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兵团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加快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低碳试点建设，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到 2035 年，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四）生态分区管控

师市生态保护红线主导功能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主要为各类法定保护地的核心区域和评估确定的极重要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56.48 平方公里（采用 2020 年 10 月版本数据，后续与正式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衔接），约占师市总面积的 34.91%。划定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393.89 平方公里，约占师市总面积的 20.94%，包括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及生物多

样性维护四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两类敏感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按《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自治区、兵团有关要求进行管理。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主，原则上按照限制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限制大规模城镇建设和工业开发等破坏生态功能的各类活动。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除生态保护红线允许存在的八类人为活动外，还可开展生态旅游、畜禽养殖（禁养区除外）、矿产资源调查、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以及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对于建设项目涉及占用一般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一般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五）水环境分区管控

水环境管控分区共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包括源头水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总

面积 814.21 平方公里，占师市总面积的 43.29%。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为工业源、城镇生活源或农业源为主的控制单元及紧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的控制单元，总面积 108.66 平方公里，占师市总面积的 5.78%。其他区域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总面积 957.87 平方公里，占师市总面积的 50.93%。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国家、自治区、兵团及师市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管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加大推进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内企业预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在线监控等环保设施建设力度，按计划推进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治污设施建设。新建、升级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加强环境监管，降低资源能源产业开发的环境风险。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提高风险防范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环境突发事件。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及出水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配套管网建设应当满足城镇发展规模需要，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景观环境用水和其他市政用水应当优先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有条件的团（场）部区域升级污水处理设施，提高排放标准。医疗污水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

水环境农业污染管控区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制度，调整

优化养殖业布局，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切实加强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态消纳。农业压盐水排放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较大的控制单元，应通过耐盐植被种植等途径加强农业压盐水的综合利用，降低压盐水对自然水体影响。积极引导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调整种植结构，压减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建立节水型农业种植模式。

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加强水环境污染风险防范，重点加强涉水工业企业监管、农业种植中农药化肥种类和用量管控。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水污染排放，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六）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共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包括师域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总面积 5.65 平方公里，占师市总面积的 0.31%。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为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以及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总面积 110.49 平方公里，占师市总面积的 5.87%。其他区域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总面积 1764.60 平方公里，占师市总面积的 93.82%。

城市建成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

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昆玉市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大气受体敏感区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逐步划定为禁燃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和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气环境高排放区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实施重点减排；持续降低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强力推进国家、自治区、兵团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

（七）土壤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

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农用地严格管控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重金属污染防治区域、污染地块（含疑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和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对于安全利用类农业用地，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于严格管控类农用地，根据土壤污染超标程度，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区域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制定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与修复方案，有序开展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

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适度引导优先发展绿色工业及生态工

业。

（八）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师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34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

优先保护单元 17 个，占师市总面积的 57.69%。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区域。以 17 个优先保护单元作为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 10 个，占师市总面积的 5.63%。主要包括昆玉市城区和各团（场）部区域、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及存在环境风险的其他区域。以 10 个重点管控单元为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般管控单元共 7 个，占师市总面积的 36.68%。主要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区域。以 7 个一般管控单元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九）落实生态环境管控分区要求

按照兵团总体、自治区七大片区管控要求，衔接和田地区管控要求，结合区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和发展需求，细化形成师市

“三线一单”总体管控要求和团场内 34 个具体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明确准入要求。

三、“三线一单”实施应用

（十）加强规划衔接应用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在相关专项规划编制、资源开发、产业政策制定等方面，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不断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硬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

（十一）规范开发建设活动

各级各有关部门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应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规划环评工作要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重点，论证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细化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具有建设项目审批职责的有关部门，应按照规定把“三线一单”作为审批的重要依据，从严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对列入国家、自治区及兵团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应优化空间布局、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依法依规履行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

和生态补偿措施。

（十二）推进生态环境治理

师市以“三线一单”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重要依据，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逐步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师市生态环境局要强化“三线一单”在生态、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保障。

（十三）强化生态环境监管

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应把“三线一单”作为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依据，将“三线一单”确定的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环境监管重点区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点内容，推进生态环境监管精细化、规范化、智能化。

（十四）建立动态评估调整机制

严格按照“三线一单”更新调整办法等管理文件要求，开展成果动态评估调整工作。原则上每五年组织开展一次“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评估，依据评估情况开展“三线一单”更新调整。因国家、自治区、兵团和师市发展战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和国土空间规划等依法依规进行调整的，按照程序及时组织对“三线一单”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各团场、各部门依托“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管理平台，在数据更新、共享交换上做好支撑保障，主动

对接共享资源，实现数据共享共用。

四、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团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重要意义。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全师“三线一单”的实施、评估、调整和宣传工作；师市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并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三线一单”成果实施；各团场、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做好本辖区“三线一单”的实施、宣传工作。

（十六）强化技术支撑

师市生态环境局要牵头组建长期稳定的技术团队，切实强化技术支撑，切实保障“三线一单”实施、评估、更新调整、宣传培训等工作。财政局要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十七）强化监督考核

将各级有关部门“三线一单”落实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师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三线一单”成果应用评估和监管机制。对“三线一单”落实不力、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辖区加强督促指导，严格生态环境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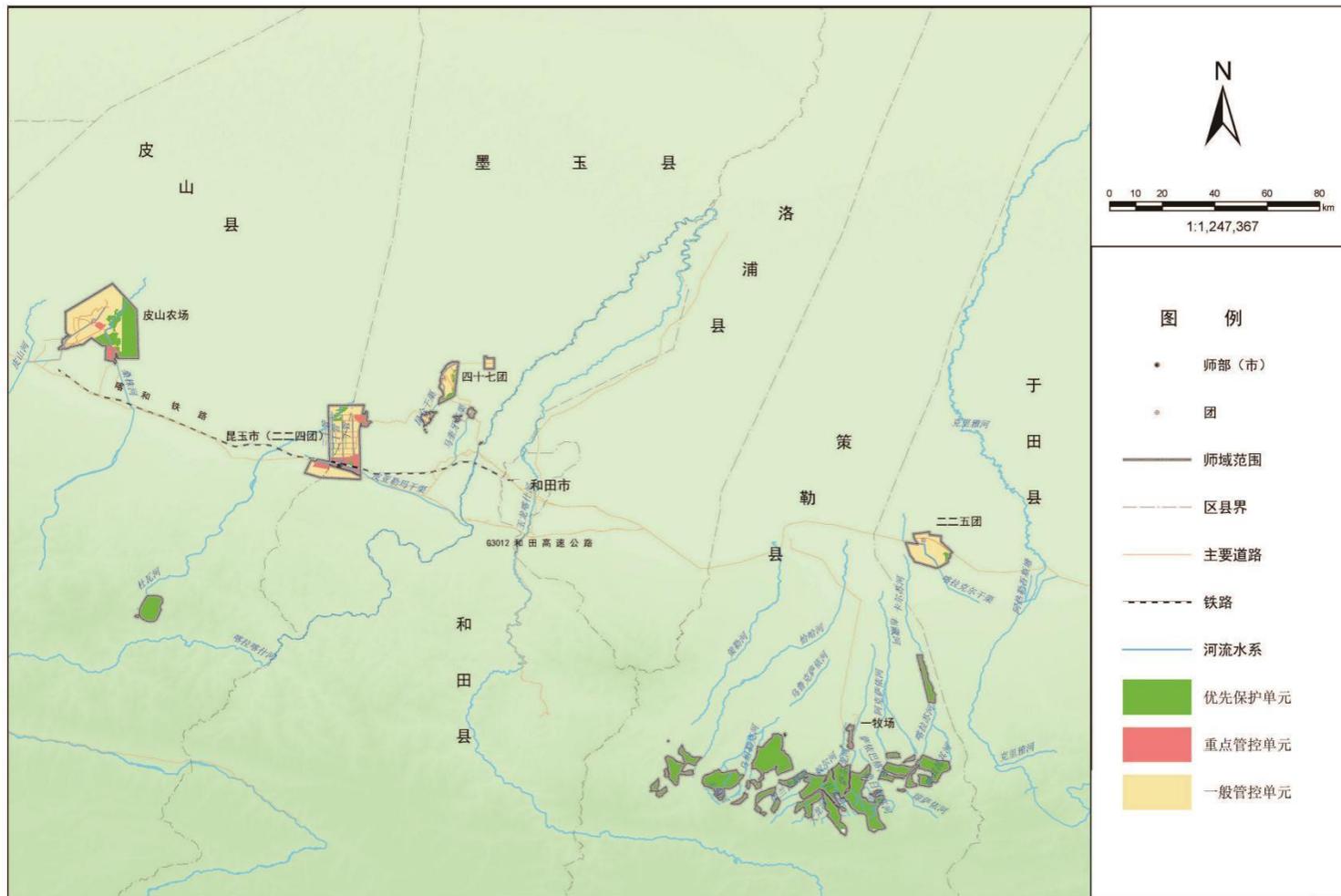
（十八）加强宣传培训

及时向社会公开“三线一单”成果，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深入宣传“三线一单”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意义和作用，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附件： 1.第十四师昆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2.第十四师昆玉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3.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附件 1

第十四师昆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2

第十四师昆玉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行政区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合计 (个)
	数量(个)	面积 (km ²)	面积 占比 (%)	数量(个)	面积 (km ²)	面积 占比 (%)	数量(个)	面积 (km ²)	面积 占比 (%)	
224 团	0	0	0	0	0	0	1	59.97	3.15	1
225 团	1	6.11	0.32	0	0	0	1	120.62	6.34	2
47 团	2	67.24	3.53	0	0	0	1	18.58	0.98	3
昆玉市	7	68.68	3.61	10	105.84	5.56	4	512.46	26.94	21
皮山农场	3	100.35	5.27	0	0	0	0	0	0	3
一牧场	4	842.70	44.29	0	0	0	0	0	0	4

附件 3 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3-1 第十四师昆玉市普适性管控要求

序号	属性/区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1	通用（包含产业准入）	空间布局约束	<p>(1.1) 禁止类：</p> <p>(1.1.1) 严控“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如有必要建设，在符合国家相应产业政策前提下，需主管部门严格审查，项目投资方必须提出采取最新生产工艺、生产成本在国内具有明显优势的设计方案，国家有准入标准的，新建项目的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设计指标应达到标准中相应的先进值，国家尚未制定准入标准的，各项设计指标应由国家级第三方机构认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按上述要求进行审查合格后方可允许建设。</p> <p>(1.1.2)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1.1.3) 昆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p> <p>①农业：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禁止施用高毒农药。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禁止进行开垦草原等活动；禁止在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禁止发展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p> <p>②林业：禁止种植不适合本地气候、生态环境的生态林、经济林；生态林、经济林树种限于白杨树、胡杨树、沙枣树、红柳等耐旱性较强的树种。禁止建设灌溉型原料林基地、纸浆原料林基地。禁止对天然林进行商业性采伐。禁止对公益林采伐（二级国家公益林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除外）。</p> <p>③畜牧业：禁止在国家公益林和天然林内放牧，严格执行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制度。禁止在天然草场超载放牧。禁止在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草原地区放牧。禁止在乡村和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城镇建成区、河流两岸和水源地 500 米范围内新建养殖小区。禁止采用投饵网箱养殖。</p> <p>④采矿业：禁止在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区布局，仅限布局在不破坏草原等生态环境的砂石资源规划区内。禁止新建年开采量高于 15 万立方米以上土砂石开采的项目。禁止在铁路、公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两侧可视范围内进行土砂石开采。</p> <p>⑤制造业及其它：新建项目禁止采用聚氯乙烯（PVC）包装工艺。禁止新建水泥制造项目。禁止新建珍稀植物的根雕制造项目。禁止在公益林、天然林区内进行树根采集。禁止新建粘土砖项目。禁止在河道和湖泊管理范围内新建太阳能发电项目。禁止在林地（城镇规划需占用的林地除外）、草原、退耕还林还草区域新建、改扩</p>

序号	属性/区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p>建。禁止建设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禁止新建棉印染精加工、毛染整精加工、皮革鞣制加工、其他皮革制品制造、毛皮鞣制加工、木竹浆制造、非木竹浆制造、化学农药制造、染料制造、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兽用药品制造、水力发电。</p> <p>(1.1.4) 具备风光电清洁供费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再新批采暖热电联产项目。</p> <p>(1.1.5) 在新疆处于产能过剩的电解铝，钢铁，水泥等行业禁止建设新增产能项目。</p> <p>(1.1.7) 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1.1.8) 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p> <p>(1.2) 限制类：</p> <p>(1.2.1)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p> <p>(1.2.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电子拆解、涉重金属等行业企业。</p> <p>(1.2.3) 牲畜放牧范围控制在平衡草场内（主要集中在一牧场）放牧。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以外区域的实行舍饲圈养。新建多孔砖项目规模不得低于 3000 万块（标砖）/年。</p> <p>(1.2.4) 硅基材料、印染等需要管控的行业在指定区域内建设，在指定区域外的地区原则上不允许建设该类项目。对于水耗总量大、单位产品水耗高的项目要按照相关水耗标准的先进值进行准入限制，不达标的项目视同“三高”项目严格禁止新“改、扩”建。</p> <p>(1.3) 鼓励类：</p> <p>(1.3.1) 鼓励类：合成纤维、生物可降解塑料等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及制品、塑料板、管及型材、手工地毯、抽纱、玉雕、民族刺绣等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和旅游纪念品、豆制品、屠宰及肉类加工、果蔬和坚果加工、方便食品、保健食品、调味品、发酵制品、葡萄酒及其他果酒、果胶制取、优质棉纱、棉布及棉、毛纺织品、驼绒、山羊绒、亚麻、罗布麻等特色纺织品、服装服饰、针织品、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建筑陶瓷制品、新型环保建材，协同处置城市污泥，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的烧结新型墙体及道路用建材，烧结制品制造的部品及部件、石灰深加工制品、脱硫石膏、粉煤灰、气化煤渣、电石渣等综合利用、污水净化处理成套设备。</p>

序号	属性/区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p>(1.3.2) 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p> <p>(1.3.3) 南疆重点发展服装、纺织品加工、电子产品组装、特色农产品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低排放、低能耗产业，加大产业扶贫力度。</p> <p>(1.3.4) 鼓励发展石油天然气深加工、纺织服装深加工项目。鼓励昆玉市与其他地方共建共享物流枢纽。</p> <p>(1.4) 南疆地区在执行环境准入时，在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可根据具体情况，由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综合论证后，可适当放宽规模和工艺技术方面的要求。</p> <p>(1.5) 对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昆玉经济开发区。</p> <p>(1.6) 十四师 47 团、224 团、一牧场、皮山农场为限制开发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执行《昆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在保证生态用水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产与生活用水，增强涵养水源、防风固沙的能力。</p> <p>(1.7) 一般生态空间：建设特色生态防护林体系。昆玉市外围沙漠边缘地区，采取以植树造林种草和为主的综合措施。在皮亚勒玛干渠两侧建设滨水景观带，将防护绿地建设与景观设计相结合，沿其周围布置市级滨水公园绿地。</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废水：</p> <p>(2.1.1) 完善排水管网，确保地表水达到国家三级标准以上。</p> <p>(2.1.2) 各团场城镇均应建成污水处理设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0%。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完善城市排水系统改造。</p> <p>(2.1.3) 加强对农场连队生活污水、农业面源，尤其是畜禽养殖污染控制。</p> <p>(2.2) 废气：</p> <p>(2.2.1) 各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工地和构筑物拆除场地周边应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湿法作业，严禁敞开式作业，结合施工内容，严禁在大风天气开展挖方、填方工作，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方可上路运输。督促施工企业妥善处置建筑施工垃圾、弃土和弃渣。大型煤堆、料堆、渣堆逐步实现封闭储存。禁止燃烧垃圾。城市周边未利用地禁止开荒或侵扰。加大团场城（镇）周边绿化建设力度，使区域生态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p>

序号	属性/区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p>(2.2.2) 实施热电、水泥等重点行业除尘改造，脱硫脱硝，机动车尾气整治、油品运输与储存行业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开展城镇扬尘、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实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程。</p> <p>(2.2.3) 推广实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p> <p>(2.3) 固体废弃物：</p> <p>(2.3.1)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干湿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2.3.2) 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及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p> <p>(2.3.3) 团部小城镇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及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医疗垃圾集中安全处置。</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师生态环境局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城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提高监测预警准确度，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p> <p>(3.2) 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警预报及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落实责任。</p> <p>(3.3) 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师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按不同污染等级确定企业限产停产、机动车和扬尘管控、中小学校停止户外活动、停课以及可行的气象干预等应对措施引导公众做好卫生防护。</p> <p>(3.4) 建设十四师防汛抗旱指挥调度系统。</p> <p>(3.5)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掌握污染地块分布及环境风险状况。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危险废物处置、设重金属等行业，以及粮油蔬菜主产区、城市建成区等区域，公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10年对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开展1次定期调查。</p> <p>(3.6) 对第十四师范围内排放危险废物和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等企业，进行深入开展环境风险调查与评估，建立环境风险源分类档案和信息数据库，实行动态更新、分类管理。对于危险化学物品等高环境风险物资的存储、运输、使用，实施全过程监控，全面推行企业稳定达标排放。</p> <p>(3.7) 在重度污染农用地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相关团（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加强对被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p>

序号	属性/区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p>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p> <p>(3.8) 农村饮用水源地污染防治监管，编制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合理开采地下水，清理并关停地下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排污单位。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地下水严重超采区配合水利部门禁止新建取用地下水的供水设施。</p>
		资源利用效率	<p>(4.1) 水资源：</p> <p>(4.1.1) 严禁超采地下水，严禁工业园区以地下水作为工业用水水源。项目开采地下水资源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取水许可证。对抽取地下水开垦荒地进行严格管理。</p> <p>(4.1.2) 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推动旅馆饭店、学校等用水单位用水器具的更新改造。</p> <p>(4.1.3) 在保护生态的基础上，加强重点水源和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成立专门协调小组，加强与和田地区的沟通与协调。</p> <p>(4.1.4) 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建立灌区墒情测报网络，完成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p> <p>(4.1.5) 水资源利用上线：2020-2030年，用水总量维持在43850万 m³以下。灌溉水利用系数到2025年高于0.68，到2030年高于0.69。</p> <p>(4.1.6) 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循环使用。鼓励矿井水、中水利用。</p> <p>(4.2) 能源：</p> <p>(4.2.1) 加强集中供暖建设，推广太阳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确保空气质量符合国家二级标准。</p> <p>(4.2.2) 有效地利用太阳能和风能，超前性地建设绿色能源和绿色能源城市，在城市建筑物上(房顶和墙壁)加装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电池板；合适路段上加装太阳能路灯；在房顶、高坡和开阔地带安装风力发电装置，用于发电和作为机械动力。</p> <p>(4.2.3) 发展水电。配套城(镇)天然气管道，提高居民生活使用天然气比例。</p> <p>(4.2.4) 禁止使用高灰份、高硫份的劣质煤炭。推广利用洁净煤技术。</p> <p>(4.2.5) 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p> <p>(4.2.6) 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在有条件的地区加快推进以气代煤、以电代煤。依法依规加快发</p>

序号	属性/区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p>展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利用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纯凝发电机组及低品位余热实施供热改造，淘汰供热供汽范围内的燃煤锯炉（炉窑）。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师市，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p> <p>（4.2.7）鼓励合理利用资源、能源。尽可能采用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焦炉煤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须合理利用。采用天然气作原料的应符合天然气利用政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应符合本通则及其他相关政策要求。</p> <p>（4.3）土地资源：</p> <p>（4.3.1）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师市相关部门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p> <p>（4.3.2）加大对耕地质量的保护与修复，实施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实行以草定畜，科学治理土地盐碱化、荒漠化和水土流失。</p> <p>（4.3.3）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优先保护类（未污染和轻微污染），安全利用类（轻度和中度污染），严格管控类（重度污染）。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耕地、园地的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使耕地酸化等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团场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p> <p>（4.4）围绕一牧场的山地草原景观，47团和225团的湿地资源，开展旅游资源开发，严禁建设破坏景观资源的建筑，严禁占填河道等改变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严禁利用自然湿地净化处理污水。225团以及师域范围内的其他湿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土地开发应加强科学论证、适度开发。</p>

表 3-2 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涉及乡镇(街道)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师	团				
ZH65900920002	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四	二二四	重点管控单元	二二四团部(拟建昆玉市)	主导产业是: 纺织服装、农副产品深加工、装备制造、健康医药、新型建材、综合物流产业, 园区以主导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链为主要发展方向产业。	(1) 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不利于园区企业发展 目前园区的排水设施、燃气设施及供热设施不完善, 且无工业处理设施。 (2) 特殊地貌影响环境质量。 (3) 绿化较少 园区防护林较少, 企业内部绿化基本未形成。 (4) 企业环保验收率低 园区现状已建成企业较多, 仅个别企业通过了环保验收, 其余企业均未进行环保验收。
主要属性	兵团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禁止类:</p> <p>(1.1.1) 禁止新建或扩建棉浆粕生产项目; 禁止在《关于促进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17]155号)布局要求以外建设印染项目; 禁止新建使用禁用的直接染料(冰染色基包括 C.I. 冰染色基 11、C.I. 冰染色基 48、C.I. 冰染色基 112、C.I 冰染色基 113 等)进行棉印染精加工的印染项目。</p> <p>(1.1.2) 禁止建设新增产能的水泥生产项目(含粉磨站); 禁止新建普通浮法玻璃生产项目; 禁止新建 0.3 万立方米/年以下饰面石材(荒料)开采项目(稀有品种矿山除外)。</p> <p>(1.2) 纺织: 重点河流源头区、水环境功能区划为 I、II 类水体和具有饮用功能的 III 类水体岸边 1 千米以内, 其它 III 类水体岸边 500 米以内。南疆水资源短缺地区不再规划新建纺织行业项目。缺少环境容量地区限制产能扩大, 新建或改扩建项目要与淘汰区域内落后产能相结合。棉浆粕、粘胶纤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环境影响评价计算确定, 棉纺、印染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执行《纺织业卫生防护距离第 1 部分: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业》(GB18080.1)。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对于已存在的环境敏感目标要采取合理措施加以保护。</p> <p>(1.3) 加大工业园区建设力度,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 将分布在团部的工业企业逐步搬迁至工业园区, 团(场)部恢</p>						

	<p>复其主要的居住商业文卫功能。</p> <p>(1.4) 鼓励类：</p> <p>(1.4.1) 发展多功能纤维和生物质纤维。发展服装、家纺、针织产业，培育产业用纺织品产业。</p> <p>(1.4.2) 大力发展精制食用植物油、面粉加工、畜禽肉制品加工、特色林果加工、饲料加工、生物发酵、乳制品、葡萄酒、饮料等农副产品加工业，积极发展玫瑰花、薰衣草，万寿菊、色素辣椒、沙棘等特色植物提取加工业，加快推广新型非热加工、新型杀菌、高效分离、节能干燥等新工艺新技术；加快推进秸秆、油料饼粕、果蔬皮渣、畜禽皮毛骨血等副产物综合利用，开发新能源、新材料、新产品；依托旅游产业大力发展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加工。</p> <p>(1.4.3) 支持生产 42.5 级以上水泥和专用特种水泥，鼓励生产高性能混凝土、机制精细骨料、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植物相容型生态混凝土和市场预制构件；鼓励发展自保温烧结砌块等保温、隔热、防火的新型墙材，支持发展生物质建材；鼓励开发中高档建筑装饰超薄板材、复合板材、异形产品等高附加值石材；鼓励开发膨润土、蛭石、沸石、红柱石、云母等非金属矿深加工制品；支持发展装配式建筑部件。</p> <p>(1.4.4) 鼓励发展纺织服装深加工项目。适度控制新增棉纺生产能力，补齐印染、混纺短板，重点发展针织、家纺、衬衣、袜业等流程短、易配套的后端产业，积极引进产业用纺织品生产企业。</p>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p>(2.1) 废水：</p> <p>(2.1.1) 建设污水处理厂以及配套管网。控制河系水网中主要河道周边污染源，污水管及雨污合流管不得进入市区河道。</p> <p>(2.1.2) 印染项目废水排放须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要求，回用水须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要求。</p> <p>(2.1.3) 针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纺织行业（棉浆粕、粘胶纤维、棉纺、印染行业）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需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的要求。</p> <p>(2.2) 废气：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机污染物和含无机污染物的废气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标准后方可排放。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可采用回收、吸收、吸附、冷凝、焚烧等处理方法。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并对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实施监测。搞好装置区及周边的防护绿化。</p> <p>(2.3) 固体废弃物：严禁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向水体排放。严禁违法自设工业垃圾堆放填埋场所。</p>
<p>环境风险防 控</p>	<p>(3.1) 园区对于不同企业督促作好项目安全评价，并落实其安全防范措施和消防措施。</p> <p>(3.2) 有毒气体泄漏其半致死范围均在 1000m 以内。加强园区内应急响应训练，一旦发生泄漏要及时对 2000m 范围内的公众进行疏散，对 5000m 范围内的公众实行预警。</p>
<p>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p>	<p>(4.1) 水资源：提高各企业水循环利用率，减少新水消耗，实现园区内集中供水，尽量不使用地下水。</p> <p>(4.2) 能源：到 2030 年实现园区内集中供热、供汽率 100%。</p>

表 3-3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	ZH65840110001	皮山农场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四师	皮山农场	优先保护单元	<p>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执行兵团总体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土地沙化/防风固沙相关要求。</p> <p>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2）皮山农场为限制开发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执行《昆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p> <p>荒漠： （3）保护现有荒漠植被。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控制人工绿洲规模，恢复和扩大沙漠—绿洲过渡带。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2	ZH65840110002	皮山农场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四师	皮山农场	优先保护单元	<p>林。</p> <p>生态保护红线： （1）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2）皮山农场为限制开发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执行《昆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p> <p>荒漠： （3）保护现有荒漠植被。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控制人工绿洲规模，恢复和扩大沙漠—绿洲过渡带。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3	ZH65840110003	皮山农场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四师	皮山农场	优先保护单元	<p>水源地：</p> <p>(1) 水源地范围执行兵团总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p> <p>(2) 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加强对河流水系等生态用地的保护，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生态高敏感区优先保留生态用地。</p> <p>重点生态功能区：</p> <p>(3) 皮山农场为限制开发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执行《昆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p>	<p>水源地：</p> <p>(1) 严格对现有生活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科学、合理地使用农药、化肥；加强垃圾、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p> <p>(2) 加大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污染源的整治力度，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水污染严重的企业和落后的生产能力、工艺、设备和产品。</p> <p>(3) 禁止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其他违法污染水体的行为。</p> <p>(4) 依法从事网箱养殖、旅游和使用化肥、农药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p>	<p>水源地：</p> <p>(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严格环境准入。水源地及其上游应设立卫生防护带。设立警示牌，严禁在卫生防护带内堆放有害固体废弃物，以防止污染物通过淋溶作用污染地下水；禁止在卫生防护带排放有害有毒废水，必须达到废水处理标准后排入合理的溶泄区。同时为确保水源地下游用水安全，在使用过程中应加强对机井及其周围地区水质监测管理工作。</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4	ZH65840210001	47团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四师	47团	优先保护单元	<p>一般生态空间： （1）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相关要求。</p> <p>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2）47团为限制开发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p> <p>林草： （3）禁止采伐天然林，严格保护天然林资源。对已遭受破坏的林草生态系统，积极组织重建与恢复。</p>		<p>林地： （1）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森林防火监控系统。 （2）防控林业有害生物。</p>	
5	ZH65840230001	47团一般管控单元	第十四师	47团	一般管控单元	<p>（1）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修筑防洪工程。控制人工绿洲规模，恢复和扩大沙漠—绿洲过渡带。</p> <p>（2）47团为限制开发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p>		<p>（1）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COD、NH3-N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p>	<p>（1）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严禁随意开发尚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农业后备资源，加强保护和规划。</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3) 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			
6	ZH65840310001	一牧场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四师	一牧场	优先保护单元	<p>一般生态空间： (1) 一般生态空间执行一般生态空间-土地沙化相关要求。</p> <p>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2) 一牧场为限制开发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执行《昆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围绕一牧场的山地草原景观开发旅游资源，严禁建设破坏景观资源的建筑，严禁占填河道等改变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p> <p>喀拉苏河： (3) 保护好河周边生态。</p> <p>沙漠：</p>		荒漠： (1) 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COD、NH ₃ -N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p>(4) 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p> <p>(5) 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p>			
7	ZH65840310002	一牧场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四师	一牧场	优先保护单元	<p>生态保护红线： (1) 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2) 一牧场为限制开发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执行《昆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p> <p>围绕一牧场的山地草原景观开发旅游资源，严禁建设破坏景观资源的建筑，严禁占填河道等改变</p>		<p>草地： (1) 减少自然灾害发生机率，扩大草原防火工作覆盖面，强化生物灾害防控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防控。</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			
8	ZH65840310003	一牧场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四师	一牧场	优先保护单元	<p>生态保护红线：</p> <p>(1) 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p> <p>(2) 一牧场为限制开发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执行《昆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p> <p>围绕一牧场的山地草原景观开发旅游资源，严禁建设破坏景观资源的建筑，严禁占填河道等改变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p> <p>林草：</p> <p>(3) 禁止采伐天然林，严格保护天然林资源。对已遭受破坏的林草生态系统，积极组织重建与恢复。</p>		林草： (1) 减少自然灾害发生机率，扩大草原防火工作覆盖面，强化生物灾害防控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防控。	
9	ZH658403	一牧	第十	一牧	优先	<p>一般生态空间：</p> <p>(1) 一般生态空间执行一般生态</p>	高功能水体及水源涵养区：		高功能水体及水源涵养区：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0004	场优先保护单元	四师	场	保护单元	<p>空间-水土流失/生物多样性/土地沙化相关要求。高功能水体及水源涵养区执行相关要求。</p> <p>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2) 一牧场为限制开发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执行《昆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p> <p>围绕一牧场的山地草原景观开发旅游资源，严禁建设破坏景观资源的建筑，严禁占填河道等改变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p> <p>高功能水体及水源涵养区： (3) 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不得开展损害栖息地、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p>	<p>(1) 禁止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其他违法污染水体的行为。</p>		<p>(1) 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p> <p>(2) 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涉及、同时施工、同时投运。</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牧、道路建设等。控制水污染，减轻水污染负荷，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10	ZH65840430001	224团一般管控单元	第十四师	224团	一般管控单元	<p>沙漠：</p> <p>(1) 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修筑防洪工程。控制人工绿洲规模，恢复和扩大沙漠—绿洲过渡带。</p> <p>(2) 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p>				
11	ZH65840510001	225团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四师	225团	优先保护单元	<p>生态保护红线：</p> <p>(1) 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水域、湿地：</p> <p>(2)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p>	<p>水域：</p> <p>(1) 严格对现有生活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科学、合理地使用农药、化肥；加强垃圾、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p>			<p>水域：</p> <p>(1) 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形态和河湖生态功能。 (3) 225 团的湿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土地开发应加强科学论证、适度开发。			
12	ZH65840530001	225 团一般管控单元	第十四师	225 团	一般管控单元	<p>农田： (1) 完善农田防护林。</p> <p>湿地： (2) 225 团的湿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土地开发应加强科学论证、适度开发。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p> <p>荒漠： (3) 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p>	<p>农田： (1)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p> <p>(2)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p> <p>水域： (3) 严格对现有生活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科学、合理地使用农药、化肥；加强垃圾、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p>		<p>农田： (1) 改善灌溉基础设施，发展节水农林业，控制种植高耗水作物。</p> <p>(2) 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严禁随意开发尚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农业后备资源，加强保护和规划。</p> <p>(3) 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及秸秆、地膜、畜禽粪便</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3	ZH65900920001	昆玉市224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十四师	昆玉市	重点管控单元	<p>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1）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域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相关要求。</p> <p>农田： （2）完善农田防护林。</p>	<p>农田： （1）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2）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p> <p>居民点： （3）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p>	<p>农田： （1）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COD、NH3-N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p>	<p>等农业废弃物。</p> <p>农田： （1）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2）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物节水抗旱技术。
14	ZH65900930001	昆玉市224团一般管控单元	第十四师	昆玉市	一般管控单元	<p>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1）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域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相关要求。</p> <p>农田： （2）完善农田防护林。避免过度施肥、滥用农药。</p> <p>沙漠： （3）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p>	<p>农田： （1）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p>		<p>农田： （1）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p> <p>（2）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3) 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及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
15	ZH65900910001	昆明市224团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四师	昆玉市	优先保护单元	<p>生态保护红线： (1) 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沙漠： (2) 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6	ZH65900910002	昆玉市224团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四师	昆玉市	优先保护单元	<p>涉水保护地：</p> <p>(1) 涉水保护地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沙漠：</p> <p>(2) 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p>	<p>涉水保护地：</p> <p>(1) 依法从事网箱养殖、旅游和使用化肥、农药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p> <p>(2) 禁止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其他违法污染水体的行为。</p>	<p>涉水保护地：</p> <p>(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严格环境准入，禁止一切可能对水源地有影响的旅游、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等活动。水源地及其上游应设立卫生防护带。设立警示牌，严禁在卫生防护带内堆放有害固体废弃物，以防止污染物通过淋溶作用污染地下水；禁止在卫生防护带排放有害有毒废水，必须达到废水处理标准后排入合理的溶泄区。同时为确保水源地下游用水安全，在使用过程中应加强对机井及其周围地区水质监测管理工作。</p>	
17	ZH659009	昆玉	第十	昆玉	重点	<p>荒漠：</p> <p>(1) 保护现有荒漠植被。避免营</p>	<p>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p>	<p>城镇：</p> <p>(1) 环境风险协调预警</p>	<p>城镇：</p> <p>(1) 建设安全、</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20003	市224团重点管控单元	四师	市	管控单元	<p>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控制人工绿洲规模，恢复和扩大沙漠—绿洲过渡带。</p> <p>城镇：</p> <p>(2)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3) 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1)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p> <p>城镇：</p> <p>(2)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3) 严禁在城镇中心区内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机制、区域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作为重点区域后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或审批的前置条件。</p>	<p>高效、经济的供水系统。加强城镇节水，提高中水回用率。</p>
18	ZH65900920004	昆玉市224团重	第十四师	昆玉市	重点管控单元	<p>林地：</p> <p>(1) 保护现有荒漠植被。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p> <p>(2) 完善农田防护林。</p> <p>(3) 禁止采伐天然林，严格保护天然林资源。对已遭受破坏的林</p>	<p>居民点：</p> <p>(1) 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p> <p>(2) 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及秸秆、地</p>	<p>林地：</p> <p>(1) 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森林防火监控系统。防控林业有害生物。</p>	<p>农田：</p> <p>(1) 改善灌溉基础设施，发展节水农林业，控制种植高耗水作物。</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点管控单元				<p>草生态系统，积极组织重建与恢复。</p> <p>沙漠： （4）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p> <p>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 （5）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执行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p>	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		（2）严禁随意开发尚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农业后备资源，加强保护和规划。
19	ZH65900910003	昆玉市224团优先保护	第十四师	昆玉市	优先保护单元	<p>水源地： （1）执行饮用水水源地相关要求。</p> <p>荒漠： （2）完善本区风沙防治综合体系，完善现有道路及排水、灌溉渠系两侧的防护林网络。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p>	<p>水源地： （1）严格对现有生活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科学、合理地使用农药、化肥；加强垃圾、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p> <p>（2）加大饮用水水源地周</p>	<p>水源地：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严格环境准入，禁止一切可能对水源地有影响的旅游、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等活动。水源地及其上游应设立卫生防护带。设立警示牌，严禁在卫生防护带内堆</p>	<p>水源地： （1）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单元				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	边污染源的整治力度，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水污染严重的企业和落后的生产能力、工艺、设备和产品。	放有害固体废弃物，以防止污染物通过淋溶作用污染地下水体；禁止在卫生防护带排放有害有毒废水，必须达到废水处理标准后排入合理的溶泄区。同时为确保水源地下游用水安全，在使用过程中应加强对机井及其周围地区水质监测管理工作。 (2) 建设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系统并保障系统有效运行，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应急能力，制定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的内容设置以近期为重点建设期，中、远期不断更新和完善。	
20	ZH65	昆	第	昆	一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农田：		农田：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900930002	玉市47团一般管控单元	十四师	玉市	般管控单元	<p>(1) 47团为限制开发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p> <p>农田:</p> <p>(2) 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 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p>	<p>(1)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 禁止焚烧秸秆。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 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p>		<p>(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 改造中低田, 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 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p>
21	ZH65900910004	昆玉市47团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四师	昆玉市	优先保护单元	<p>生态保护红线:</p> <p>(1) 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p> <p>(2) 47团为限制开发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p> <p>沙漠:</p> <p>(3) 加强自然植被保护, 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 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22	ZH65900920005	昆玉市47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十四师	昆玉市	重点管控单元	<p>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p> <p>(1) 47团为限制开发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p> <p>城镇：</p> <p>(2) 在城镇建设区周围设置防护林带，用于减弱风沙对城镇的影响。居住组团之间区采用挡风墙与住宅形成围合形式减弱风沙对居住社区环境的影响。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和建设城镇绿地系统，积极推行立体绿化，提升城市绿地品质。</p> <p>(3)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4) 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p>	<p>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p> <p>(1)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城镇：</p> <p>(2) 严禁在城镇中心区内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城镇：</p> <p>(1) 环境风险协调预警机制、区域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作为重点区域后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或审批的前置条件。</p>	<p>城镇：</p> <p>(1) 建设安全、高效、经济的供水系统。加强城镇节水，提高中水回用率。</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p>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p> <p>(5)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p>			
23	ZH65900920006	昆玉市47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十四师	昆玉市	重点管控单元	<p>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1) 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p> <p>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p> <p>(2) 47团为限制开发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p> <p>农田：</p> <p>(3) 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p>	<p>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1) 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p> <p>农田：</p> <p>(2)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p> <p>(3) 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及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p> <p>畜禽养殖：</p>	<p>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1)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p>	<p>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1) 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p> <p>农田：</p> <p>(2) 改善灌溉基础设施，发展节水农林业，控制种植高耗水作物。</p> <p>(3)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p>(4) 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畜禽养殖COD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保污染物减排总量控制要求。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环节。畜禽养殖场通过将水冲清粪或人工干清粪改为漏缝地板下刮粪板清粪、将无限用水改为控制用水、将明沟排污改为暗道排污，采取固液分离，将畜禽粪便经高温堆肥后生产有机肥，养殖污水经过氧化塘等处理后浇灌农田等措施。</p>		<p>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p> <p>(4) 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p>
24	ZH65 9009 2000	昆明市	第十	昆明市	重点管	<p>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1) 47 团为限制开发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p>	<p>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p>	<p>园区： (1) 合理布局各行业重大风险源的位置，避免</p>	<p>园区： (1) 提高各企业水循环利用率，</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7	47	团重点管控单元	师		控单元	<p>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p> <p>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2) 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p> <p>园区：</p> <p>(3) 禁止类：禁止新建或扩建棉浆粕生产项目；禁止在《关于促进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17]155号）布局要求以外建设印染项目；禁止新建使用禁用的直接染料（冰染色基包括 C. I. 冰染色基 11、C. I. 冰染色基 48、C. I. 冰染色基 112、C. I. 冰染色基 113 等）进行棉印染精加工的印染项目。</p> <p>禁止建设新增产能的水泥生产项目（含粉磨站）；禁止新建普通浮法玻璃生产项目；禁止新建 0.3 万立方米/年以下饰面石材（荒料）开采项目（稀有品种矿山除外）。</p>	<p>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p> <p>园区：</p> <p>(2) 废水：建设污水处理厂以及配套管网。控制河系水网中主要河道周边污染源，污水管及雨污合流管不得进入市区河道。</p> <p>印染项目废水排放须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要求，回用水须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要求。</p> <p>针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纺织行业（棉浆粕、粘胶纤维、棉纺、印染行业）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需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的要求。</p> <p>(3) 废气：严格控制生产</p>	<p>将各种风险源设置在集中居民区或环境保护目标的上风向，远离主要的河流等地表水体。</p> <p>(2) 园区对于不同企业督促作好项目安全评价，并落实其安全防范措施和消防措施。</p>	<p>减少新水消耗，实现园区内集中供水，尽量不使用地下水。</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p>(4) 鼓励类：发展多功能纤维和生物质纤维。发展服装、家纺、针织产业，培育产业用纺织品产业。</p> <p>支持生产42.5级以上水泥和专用特种水泥，鼓励生产高性能混凝土、机制精细骨料、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植物相容型生态混凝土和市场预制构件；鼓励发展自保温烧结砌块等保温、隔热、防火的新型墙材，支持发展生物质建材；鼓励开发中高档建筑装饰超薄板材、复合板材、异形产品等高附加值石材；鼓励开发膨润土、蛭石、沸石、红柱石、云母等非金属矿深加工制品；支持发展装配式建筑部件。</p> <p>(5) 纺织：重点河流源头区、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Ⅰ、Ⅱ类水体和具有饮用功能的Ⅲ类水体岸边1千米以内，其它Ⅲ类水体岸边500米以内。南疆水资源短缺地区不</p>	<p>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机污染物和含无机污染物的废气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标准后方可排放。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可采用回收、吸收、吸附、冷凝、焚烧等处理方法。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并对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实施监测。搞好装置区及周边的防护绿化。</p> <p>(4) 固体废弃物：医疗垃圾等危险固体废弃物必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严禁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向水体排放。严禁违法自设工业垃圾堆放填埋场所。</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再规划新建纺织行业项目。缺少环境容量地区限制产能扩大，新建或改扩建项目要与淘汰区域内落后产能相结合。棉浆粕、粘胶纤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环境影响评价计算确定，棉纺、印染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执行《纺织业卫生防护距离第1部分：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业》（GB18080.1）。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对于已存在的环境敏感目标要采取合理措施加以保护。 （6）加大工业园区建设力度，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将分布在团部的工业企业逐步搬迁至工业园区，团（场）部恢复其主要的居住商业文卫功能。				
25	ZH65 9009 1000	昆 玉 市	第 十 四	昆 玉 市	优 先 保	生态保护红线： （1）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5	皮山农场优先保护单元	师		护单元	<p>求。</p> <p>荒漠：</p> <p>(2) 保护现有荒漠植被。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p> <p>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p> <p>(2) 皮山农场为限开发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执行《昆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p>				
26	ZH65900910006	昆玉市皮山农	第十四师	昆玉市	优先保护单元	<p>水源地：</p> <p>(1) 执行饮用水水源地相关要求。</p> <p>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p> <p>(2) 皮山农场为限制开发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p>	<p>水域：</p> <p>(1) 严格对现有生活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科学、合理地使用农药、化肥；加强垃圾、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p>	<p>水源地：</p> <p>(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严格环境准入，禁止一切可能对水源地有影响的旅游、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等活动。水源地</p>	<p>水源地：</p> <p>(1) 合理选择水源，确定供水分区和水厂位置。建设安全、高效、经济的供</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场优先保护单元				<p>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执行《昆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p> <p>水域：</p> <p>(3) 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p>	<p>理，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p> <p>(2) 建立入河、入库、入渠污染物限排总量控制制度和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工业废污水实现达标排放。</p>	<p>及其上游应设立卫生防护带。设立警示牌，严禁在卫生防护带内堆放有害固体废弃物，以防止污染物通过淋溶作用污染地下水体；禁止在卫生防护带排放有害有毒废水，必须达到废水处理标准后排入合理的溶泄区。同时为确保水源地下游用水安全，在使用过程中应加强对机井及其周围地区水质监测管理工作。</p>	水系统。
27	ZH65900920008	昆玉市皮山农场重	第十四师	昆玉市	重点管控单元	<p>荒漠：</p> <p>(1) 保护现有荒漠植被。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控制人工绿洲规模，恢复和扩大沙漠—绿洲过渡带。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p>	<p>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p> <p>(1)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相关要求。</p> <p>城镇：</p> <p>(2)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强对建</p>	<p>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p> <p>(1)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相关要求。</p> <p>城镇：</p> <p>(2) 环境风险协调预警机制、区域风险防范措</p>	<p>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p> <p>(1)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相关要求。</p> <p>城镇：</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点管控单元				<p>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p> <p>(2) 皮山农场为限开发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执行《昆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p> <p>城镇：</p> <p>(3) 在城镇建设区周围设置防护林带，用于减弱风沙对城镇的影响。居住组团之间区采用挡风墙与住宅形成围合形式减弱风沙对居住社区环境的影响。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和建设城镇绿地系统，积极推行立体绿化，提升城市绿地品质。</p> <p>(4)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5) 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p>	<p>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3) 严禁在城镇中心区内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施与应急预案作为重点区域后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或审批的前置条件。</p>	<p>(2) 建设安全、高效、经济的供水系统。加强城镇节水，提高中水回用率。</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p>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p> <p>(6)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相关要求。</p>				
28	ZH65900920009	昆玉市皮山农场重点管控单元	第十四师	昆玉市	重点管控单元	<p>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p> <p>(1) 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执行相关要求。</p> <p>荒漠：</p> <p>(2) 完善农田防护林。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保护现有荒漠植被。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p> <p>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p> <p>(3) 皮山农场为限制开发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p>	<p>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p> <p>(1) 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执行相关要求。</p> <p>农田：</p> <p>(2)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3) 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及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p>	<p>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p> <p>(1) 执行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p> <p>(2) 合理布局各行业重大风险源的位置，避免将各种风险源设置在集中居民区或环境保护目标的上风向，远离主要的河流等地表水体。</p>	<p>农田：</p> <p>(1) 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改善灌溉基础设施，发展节水农林业，控制种植高耗水作物。</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执行《昆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29	ZH65900930004	昆玉市皮山农场一般管控单元	第十四师	昆玉市	一般管控单元	<p>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执行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防风固沙/土地沙化相关要求。</p> <p>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2）皮山农场为限制开发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执行《昆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p> <p>荒漠： （3）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保护现有荒漠植被。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建设特色生态防护林体系。昆玉市外围沙漠边缘地区，采取以植树造林种草和为主的综合措施。完善农</p>	<p>农田： （1）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p> <p>（3）严格对现有生活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科学、合理地使用农药、化肥；加强垃圾、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p>		<p>农田： （1）改善灌溉基础设施，发展节水农林业，控制种植高耗水作物。</p> <p>（2）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田防护林。			
30	ZH65900930005	昆玉市一牧场一般管控单元	第十四师	昆玉市	一般管控单元	<p>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p> <p>(1) 一牧场为限制开发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执行《昆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p> <p>(2) 围绕一牧场的山地草原景观开发旅游资源，严禁建设破坏景观资源的建筑，严禁占填河道等改变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p> <p>完善农田防护林。推进牧草和粮食轮作、低产棉田改种牧草等结构调整，促进粮食、经济作物、饲草料三元种植结构协调发展。推行地下滴灌等节水灌溉措施，解决饲草料种植缺水问题。</p> <p>荒漠：</p> <p>(3) 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p>	<p>农田：</p> <p>(1)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p> <p>居民点：</p> <p>(3) 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p>	<p>农田：</p> <p>(1) 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COD、NH3-N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p>	<p>农田：</p> <p>(1) 改善灌溉基础设施，发展节水农林业，控制种植高耗水作物。</p> <p>(2)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p> <p>(3) 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及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			
31	ZH65900910007	昆玉市一牧场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四师	昆玉市	优先保护单元	<p>生态保护红线：</p> <p>（1）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p> <p>（2）一牧场为限制开发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执行《昆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围绕一牧场的山地草原景观开发旅游资源，严禁建设破坏景观资源的建筑，严禁占填河道等改变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p>		<p>草原：</p> <p>（1）减少自然灾害发生机率，扩大草原防火工作覆盖面，强化生物灾害防控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防控。</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32	ZH65900920010	昆玉市一牧场重点管控单元	第十四师	昆玉市	重点管控单元	<p>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p> <p>(1) 一牧场为限制开发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执行《昆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围绕一牧场的山地草原景观开发旅游资源，严禁建设破坏景观资源的建筑，严禁占填河道等改变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p> <p>林地：</p> <p>(2) 禁止采伐天然林，严格保护天然林资源。对已遭受破坏的林木生态系统，积极组织重建与恢复。</p> <p>城镇：</p> <p>(3) 加强城镇人居环境保护建设，实施城镇绿化和公路绿色通道建设，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和建设城镇绿地系统，积极推行立体绿化。</p>	<p>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p> <p>(1)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p> <p>城镇：</p> <p>(2)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3) 严禁在城镇中心区内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4) 实施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p>	<p>林地：</p> <p>(1) 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森林防火监控系统。</p> <p>(2) 防控林业有害生物。</p> <p>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p> <p>(3)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p>	<p>农田：</p> <p>(1) 改善灌溉基础设施，发展节水农林业，控制种植高耗水作物。</p> <p>城镇：</p> <p>(2) 建设安全、高效、经济的供水系统。加强城镇节水，提高中水回用率。</p> <p>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p> <p>(3)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p>(4)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5) 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p> <p>(6)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p>	<p>理，重视城镇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善城市和乡镇配套管网建设。</p> <p>农田：</p> <p>(5) 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及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p>		
33	ZH65840210002	47团优先保护	第十四师	47团	优先保护单元	<p>生态保护红线：</p> <p>(1) 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p> <p>(2) 47团为限制开发区（国家级</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单元				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 沙漠： (3) 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			

第十四师昆玉市

2021年 月 日印发
